



觀塘區各地方組織及  
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負責人：

觀塘民政事務處  
**2022/23 年度觀塘區「社區參與計劃」**

**「社區共融活動計劃」**

觀塘民政事務處現推出「社區共融活動計劃」，邀請合資格團體申請 2022/23 年度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用以在 **2023 年 3 月 12 日前**舉辦各種形式的康樂、文化、社區服務等活動，以促進社會各界共融，以及鼓勵觀塘區內居民積極參與地區活動，從而增加他們對觀塘區的歸屬感。

每個團體只可提交一項活動/計劃的撥款申請。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/或其他補充資料，以供本處審批。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。

活動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會獲考慮：

- (i) 屬非牟利性質；
- (ii) 促進社區共融；
- (iii) 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；以及
- (iv) 確實需要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。

有意申請舉辦上述活動的團體，請於 **202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正前**把下列文件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（地址：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-07 室）。**逾期或傳真申請，概不受理。**

- (i) 申請表格(申請表格一)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一式兩份)；
- (ii) 團體資料紀錄(申請表格二)；
- (iii) 社團註冊證明；以及
- (iv) 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，例如近期的會議記錄，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。

填寫申請表格前，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：

- (i) 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（參考文件一）；
- (ii) 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舉辦「社區共融活動計劃」的一般準則（參考文件二）；
- (iii) 觀塘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資源運用指引（參考文件三）；
- (iv)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（參考文件四）；
- (v)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（參考文件五）。

本年度「社區共融活動計劃」的申請資助上限為 100,000 元，如申請資助款項超過 100,000 元，則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所有申請須經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及批准方為有效。獲批准的申請者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，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。有關活動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，以供參考。團體須注意，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，並在 **2023 年 3 月 12 日前** 舉行，而且須在收到「批准撥款通知書」後方可籌辦活動。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**實報實銷**形式支付，不會以定額發放。此外，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**現金、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**支付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按需要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，並根據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計劃的成效，用作審核有關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。申請團體須於 **2023 年 3 月 20 日前**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，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2/2023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71 7458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
2023 年 2 月 14 日